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 7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卫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卫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2022 年 7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 7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巩卫双月考核各专业组检查数量的通知》（湛巩卫办〔2021〕8 号）要求，本次检查采取暗访的形式开展，共检查了市区 17 个建筑工地，分别是赤坎区的海雅名苑项目、龙盛御府项目、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项目；霞山区的森桂楼项目、湛江市机场路辅路项目、瑞航华庭项目；坡头区的华发新城北花园二期项目、华发新城市北花园一期项目、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项目；经开区的天誉澜湾项目、大中城市花园项目、御景鸿庭项目；麻章区的地金地自在城项目、瑞和府项目、政泰广场项目；市管的飞鹏·万荟世界 2 期和东盟城·珑庭项目。

二、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

17 个项目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均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共发问题 19 处，其中发现涉及扬尘防治方面的问题 2 处，建筑围挡广告问题 11 处，卫生及病媒消杀防治问题 6 处。其中大部分建筑工地的围挡广告因 7 月初的台风造成破损至今仍未处理，反映出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一方面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各自的围挡广告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发现陈旧、破损、脏污等情况的应立即整改，按公益广告占比不低于 50%的比例设置好围挡广告；另一方面要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二)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对通报所列的所有问题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于 8 月 5 日前将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报送至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电子版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情况的，将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2 年 7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考评（暗访）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刘朝雄，电话：3588040，邮箱：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
作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
